盘锦市就业补助资金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年全市共安排就业专项资金补贴20,824.55万元，按计划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和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

2021年全市就业工作任务目标为：全市新增就业2.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2%；失业再就业2.8万人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800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年全市共安排使用就业专项资金补贴20,824.55万元，按计划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和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其中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16,004.42万元，占总支出的76.85%；社会保险补贴4093.14万元，占总支出的19.66%；就业创业服务补贴501.5万元，占总支出的2.41%；求职创业补贴177.72万元，占总支出的0.85%；就业见习补贴47.77万元，占总支出的0.23%。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新增就业30069人，完成计划29000人的103.69%；24906人实现了失业再就业，完成18000人计划的138.37%；安置就业困难人员1000名，完成800名计划的12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81%，较3.2%的计划降低了0.39个百分点。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1年，我市安排使用的就业专项资金，始终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就业机制和实现充分就业为目标，积极稳妥地推进就业制度改革，坚持培育和发展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努力改善就业环境，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鼓励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帮助困难群体就业，努力完善城乡就业服务体系，为市场改革和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其绩效主要体现在以下：

**1.坚持就业优先，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一是**开展招聘会40场，参会企业2174家次，提供岗位52470个次，达成就业意向2576人次。**二是**开展线上招聘信息发布。通过盘锦就业微信公众号发布招聘信息54期，参与企业1497家次，提供岗位35661个次。利用人社局网站开展网络招聘45期，参会企业2248家次，提供岗位数54646个次。省系统录入空岗21968个。**三是**开展入企调研。全市各级人社部门深入各经济区和重点企业，开展企业复工复产和用工需求调研，共调研企业42家，职工10275人，节后返岗4906人，就地过年5179人，用工缺口1019人，涉及工种98个。

**2.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一是**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入户走访服务对象208户（其中残疾登记失业人员180户），组织召开4期网上招聘会，发放各类援助政策宣传材料近万份，提供适合就业困难人员岗位300余个。**二是**依托街道和社区劳动保障信息平台，组织人员通过网站、微信、电话等媒体通讯方式全面展开就业援助工作。全市现有公益性岗位人员8649人，新增774人，退出3424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16,563.77元；社保补贴4,093.14元。**三是**按照《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辽人社明电【2020】26号）文件要求，关心关爱农民工等劳动群体，加大托底安置力度。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愿望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3至6个月的短期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已落实安置短期公益性岗位人员554人。

**3.积极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全年新增创业10908人，带动就业23061人。**一是**加大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创业氛围。**二是**落实创业政策惠及创业者。开展创业企业和创业带头人享受创业政策的审核和审批工作，2户创业企业可享受创业场地补贴7000元，5个创业带头人享受社保补贴，补贴资金68533.91元。**三是**开展创业活动营造创业氛围。开展创业活动15次,征集创业项目119个，举办了创业大讲堂、创业论坛进基地等，在全市营造创业氛围，引导激发劳动者积极创业。**四是**扶持创业带头人，引领带动创业。宣传创业带头人扶持政策，鼓励劳动者创业；落实创业带头人扶持政策，让创业者都争创创业带头人；认定创业带头人，让创业带头人都有成就感和荣誉感。**五是**完善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深入基层指导全市创业孵化基地规范运营，扩大创业孵化规模，扶持更多的创业者进入基地进行创业。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发展的新路径和新模式，出台了《盘锦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对全市12家创业孵化基地进行2020年度实地考核考评，有9家创业孵化基地考核考评达到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考核标准，可享受2020年度创业孵化基地资金补贴；有3家创业孵化基地没有达到市级考核考评标准，决定进行整改一年；同时新认定一家创业孵化基地。我市现有创业孵化基地13家，入驻企业304户，带动就业1207人。**六是**成功组织我市9家创业企业、1家创业孵化基地、10个创业项目、2个路演项目参加全省创业创新成果展示交流活动。我市创业成果展示得到省政府领导及省人社厅领导的一致好评，参观群众络绎不绝来到我市展厅参观并购买创业产品，我市参展产品深受广大参观者欢迎。**七是**加强基层平台建设，强化服务功能。现在全市街道（乡镇）、社区（村）都设立了就业创业服务窗口，并有专兼职人员为辖区居民提供便捷的就业创业服务。积极开展争创充分就业社区活动，我市现有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2家、省级充分就业街道2家、省级充分就业社区11家。2021年正在创建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1家、省级充分就业社区2家。八是积极落实创业单位贷款政策，扶持劳动者成功创业。通过各种途径宣传创业单位贷款政策，工作人员深入企业进行现场解读，手把手传授办事流程，减轻了企业办理时间和负担。与金融部门、财政部门多次召开协调会、联席会，简化办事手续、缩短放款时间、保证创业企业资金需求。审核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5230.8万元，实现个人创业1494人次，带动就业4482人次，扶持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575万元。

盘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